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*ST 宜康

公告编号：2023-05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嘉兴中院”）送达的案号为（2022）浙 04 民终 2328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桐乡市安欣养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乡安欣养老”）与被告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亲和源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。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双方再次签订《关于“合悦·江南”亲和源老年公寓延期支付租金相关问题备忘录》，对租金支付时间、方式、迟延履行本息等作出补充约定。因亲和源未如期支付租金，原告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桐乡法院”）提起了诉讼，案号为（2022）浙 0483 民初 43 号。

经桐乡法院开庭审理，一审判决为驳回原告桐乡安欣养老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）、2022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68）。

二、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

原告桐乡安欣养老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嘉兴中院提起上诉，根据公司收到嘉兴中院案号为（2022）浙 04 民终 2328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桐乡安欣养老部分上诉请求成立，法院予以支持，依照相关法律，判决如下：

1、撤销桐乡法院（2022）浙 0483 民初 43 号民事判决；

2、亲和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桐乡安欣养老租金 20,194,025 元；

3、亲和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桐乡安欣养老逾期付款利息 2,051,876 元（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，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20,194,025 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，按照年利率 6% 计算至实际支付止）；

4、驳回桐乡安欣养老其余诉讼请求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亲和源将依据嘉兴中院案号为（2022）浙 04 民终 2328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计提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，具体会计处理以《2022 年度报告》为准，公司将积极与原告保持密切沟通，争取达成和解方案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